

收文編號：1100004097

議案編號：1100505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5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積極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3008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「積極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，達強化食安源頭控管之效」1 案，書面報告謹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(二十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·Siluko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

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(二十四)

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

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(二十四)辦理，就「為精進食品雲分析技術，並有效提升邊境管理風險判讀能力，請積極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，並與各部會協調食安相關數據之介接，以完成國內食安數據串聯，達強化食安源頭控管之效」一案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強化源頭管理，有效掌握食品來源及流向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本部食藥署)自 104 年起便積極規劃食品雲計畫，現行已透過跨部會互相合作，整合串聯 6 個部會，17 個系統，並持續積極精進資料品質，運用於食安大數據分析，以期達農場到餐桌之食安數據串聯及源頭控管構圖。
- 二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源頭食安相關數據介接乙節，本部食藥署已向農委會溝通包含修改介接欄位符合資料分析需求，研議提升介接資料品質與即時性事宜，俾供後續分析使用，提升風險預判能力。

- 三、為精進電子發票支援食品雲之追蹤追溯勾稽功能，非追不可系統已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，便利系統介接資訊交叉勾稽，考量跨部會系統介接涉及系統間之技術相容性及食安勾稽實務需求，本部食藥署自 109 年 8 月 13 日起按季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召開電子發票工作小組會議，討論各項技術細節，以期改善資料品質，強化監測模組效能。
- 四、為持續落實食安源頭管理之效，本部食藥署將持續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，強化跨系統互通開道，落實追蹤追溯，掌握流向資訊，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